

# 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媒体报道情况

4月1日，央视2套交易时间栏目以“海马股份：预亏路线图”为题对公司2009年度亏损、2009年度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理由提出质疑，并提出“增发计划完成后，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降到36%，公司存在被收购或者被控制的可能性”等。

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提供必要的信息，公司按有关规定，对此予以澄清说明。

### 二、澄清说明

#### 1、关于公司2009年度亏损原因的澄清

2009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6,708万元，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24,803万元。公司净利润同比有较大幅度下降，主要原因如下：

(1) 公司海南基地由于原有产品——福美来、普力马和海马3等市场投放时间较早，市场竞争力逐渐下降；新产品——新普力马和丘比特直至2009年底投放市场，对公司业绩贡献有限；故此公司汽车产品销量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，导致全年出现亏损。公司郑州基地尚处于投资建设期，产能及盈利能力仍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(2) 因国内汽车排放实施国IV/国III标准，公司于2009年8月按相关规定对仅能符合国III/国II排放标准的存货计提约1.5亿元存货跌价准备。

(3) 2009年公司汽车产品结构处于调整期，新老产品替换频繁，需

要一定时间重新打开市场。

(4) 2009 年公司取得 0.77 亿元政府补贴，而上年同期取得 2.5 亿元政府扶持资金。

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针对公司 2009 年度亏损情况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《业绩预亏公告》，并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了 2009 年年度报告，具体情况详见当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相关公告。

## 2、关于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说明

目前，我国已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国 III 排放标准，部分城市执行国 IV 标准，未达到排放标准的新车不得销售、注册和投入使用。若国家对排放标准的实施计划不变动，国 IV 排放标准将于 2010 年下半年或 2010 年底在国内全部城市执行。

2009 年，公司对存货中 2007 年和 2008 年购进的进口发动机以及匹配该批进口发动机的库存整车（以下统称“该批存货”）按照相关规定计提了存货减值准备。该批存货的排放标准仅能符合国 II/国 III 排放标准，且该批存货因缺乏技术支持，无法实现提升至国 III/国 IV 排放标准。公司原计划通过出口消化该批存货，但受金融危机的影响，出口计划未能顺利实施，预计 2010 年情况也不能发生根本性改变。同时，公司整车产品销售价格下降，使得该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下降。

公司按照惯例每月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。鉴于受排放标准变化、公司相关整车价格下降、出口汽车计划受金融危机影响未能顺利实施等一系列因素影响，公司存货消化速度缓慢，上述仅符合国 II/国 III 标准的该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。故此，公司对该批存货计提了存货减值准备。

为避免今后再出现此类问题，公司自 2008 年 10 月起已停止进口发动机。目前，公司汽车产品主要采用自产发动机，并外购部分国产发

动机。

### 3、关于增发计划完成后公司存在被收购或者被控制的说明

1)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,000 万股。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 50,000 万股计算，本次发行完成后，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合计占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37.41%，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关系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2) 经公司自查和向相关单位征询，公司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未与任何机构和个人商谈收购、重大资产重组等事宜。

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《澄清公告》中已对公司收购、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做出说明，并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，不发生收购、重大资产重组等行为。

公司再次承诺：除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，预见未来三个月内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项，包括重大资产重组、收购、发行股份等行为。

### 4、关于投资者到公司参观及拜访的说明

公司按照有关规定，设立了专门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及投资者电话，并对外进行了披露。对于投资者的参观及拜访要求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安排的情况下，由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予以接待及安排，公司其他部门不接待投资者的参观及拜访。敬请投资者如有相关需求，请事先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。

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：海马股份投资管理部

联系电话：0898-66822672

联系人：郑彤、谢瑞

传 真：0898-66820329

E-mail: [000572@haima.com](mailto:000572@haima.com)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

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年4月2日